

中国计量学院 江南励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

(量研生[2012]6号)

中国计量学院江南励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以下简称江南励志奖学金)是由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我校设立的面向全日制研究生新生的奖学金,旨在激励德才兼备、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的学生报考我校研究生,资助其完成研究生学业。为规范奖学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成立江南励志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使用和管理,办公室设在学校研究生部。江南励志奖学金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修订本管理办法;
- (二)奖学金评审和发放;
- (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定期公布奖学金管理情况。

第二条 江南励志奖学金每年奖金总额 5 万元,每年设奖 10 名,每人奖励 5000 元,实行专款专用。江南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当年录取的研究生新生。

第三条 申请江南励志奖学金的研究生新生应满足以下 6 条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维护公德,有较为突出的德育事迹；

(二)勇于奉献,助人为乐,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三)诚实守信,为人正直,作风严谨,洁身自好；

(四)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组织观念,积极参与校园文化活动；

(五)崇尚科学,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六)尊敬师长,善待他人,与同学关系融洽。

第四条 申请江南励志奖学金的研究生新生应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一)当年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超过国家线(A类)30分以上；

(二)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

(三)本科毕业于 985 高校, 211 高校(不含独立学院)；

(四)本科平均绩点成绩 3.0 以上；

(五)本科毕业设计成绩优秀；

(六)获得省级优秀本科毕业生称号；

(七)以第一作者获《中国计量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实施办法(试行)》中 A 类竞赛省级三等以上奖励；

(八)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核心期刊(根据《中国计量学院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10)》认定)上发表论文；

(九)参加最近一届省级体育或文艺等竞赛,比赛成绩进

入前 8 名；

(十)其他表现突出,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认为可以列为奖励条件的。

第五条 奖学金评选可通过本人自荐、群众推荐或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新生须填写奖学金申请书并交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须成立江南励志奖学金推荐小组,按不超过学院当年研究生新生人数的 10%择优确定人选,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推荐。江南励志奖学金管理委员会根据被推荐人现场介绍和申请材料,择优确定获奖名单并公示,发放奖状和奖金。

第六条 本办法由江南励志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